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莱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农业银行莱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000万元。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卧牛山”)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60,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徐州卧牛山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4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2,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公司对徐州卧牛山的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贺卓纯;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330,284,426.03元,负债总额1,755,676,610.3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637,653.02元,流动负债总额1,685,025,734.4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74,607,815.6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04,631,444.67元,利润总额-113,437,323.59元,净利润-83,816,759.47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229,082,216.51元,负债总额1,656,807,611.6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29,047.60元,流动负债总额1,648,646,758.9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72,274,604.88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6,267,599.18元,利润总额-5,038,980.26元,净利润-2,333,210.76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9级。

8、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59,876,577.99元,负债总额330,402,963.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118,843.22元,流动负债总额227,899,153.5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29,473,614.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361,228.21元,利润总额146,350,857.92元,净利润125,104,829.8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70,389,438.07元,负债总额228,367,670.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25,982,703.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42,021,767.54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0,368,769.54元,利润总额10,098,685.52元,净利润8,583,882.69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3、法定代表人:李佳;

4、注册资本:10,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制造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绝热材料、建筑涂料、砂浆材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徐州卧牛山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1,834,420,293.62元,负债总额841,597,068.8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0,126,065.45元,流动负债总额631,198,749.1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92,823,224.8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39,283,760.57元,利润总额175,700,964.98元,净利润150,174,019.33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徐州卧牛山资产总额1,748,628,578.44元,负债总额739,328,921.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39,056,667.6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09,299,656.56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7,554,109.52元,利润总额19,103,764.82元,净利润16,476,431.74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徐州卧牛山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徐州卧牛山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莱西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广东工程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广东工程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徐州卧牛山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44,56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1,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431.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89,56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5%。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6,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431.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莱西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35元/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或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85元/份。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万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0人调整为41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20,000份调整为32,083,8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55元/份。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0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4,100股调整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46元/股或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相关权益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6日发放。

(二)调整情况

1、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27.55元/份-0.20元/份=27.35元/份。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因退休、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0-V=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20元/股=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0-V=13.46元/股-0.20元/股=13.2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相关权益价格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以及因公司落实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38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96,38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07%;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48,19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2,048,193-24,096,385	0.53-1.07	2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86,731	22.18	500,986,731	22.42	500,986,731	2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82	1,733,140,107	77.58	1,745,188,299	77.70
总计	2,258,223,223	100	2,234,126,838	100.00	2,246,175,030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6.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7.65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6.15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3月31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1%、1.76%、7.12%,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8名增持计划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累计增持金额2,093.74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郑晌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1,81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072.8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因落实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将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期限到期后,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凤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所持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注销实施时间以公司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除因落实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